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關連交易

涉及由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認購

新內資股及新H股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為推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進行非公開配售，涉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

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000股新H股，每股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惟每股已認購H股之底價為7.15港元。

同日，本公司亦與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訂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據此，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代表合共13,529,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529,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新內資股之一部分。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代表之相關新內資股之認購價應為每股新內資股7.15港元。

已認購H股佔：

- (i) 已發行H股總數約0.3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0.3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0.18%。

已認購內資股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51%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2%；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0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1.98%。

已認購H股及已認購內資股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包括四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以及七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據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出。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為推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進行非公開配售，涉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

本公告載有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詳情。作為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或非公開配售一部分，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除發行已認購內資股外，為經選定僱員之利益，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17,254,000股新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此外，除發行已認購H股外，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0,664,000股新H股予若干機構投資者(「**H股配售**」)。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及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之更多資料，本公司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而H股配售之公告將由本公司在進行相關配售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A. H股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分別訂立兩份H股認購協議。除將由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認購之新H股數目外，H股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已認購H股：

根據H股認購協議，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000股新H股。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之姓名及職位及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已認購H股數目列載如下：

姓名	職位	已認購H股數目
范•德意	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
楊國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5,000

已認購H股佔：

- (i) 已發行H股總數約0.3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0.3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0.18%。

已認購H股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已認購H股之時之已發行H股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充分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各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將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惟每股已認購H股之底價為7.15港元。預期H股配售將藉將於待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取得之一般性授權進行，而關於H股配售之配售協議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配售之批准後一個月內訂立，而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

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包括底價)乃由本公司與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董事(不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及鑑於H股近期價格表現及H股自由買賣之性質，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包括底價)誠屬公平合理。

H股認購協議之條件：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認購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股東通過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之決議案；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決議案；
- (iv) 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能夠及足以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
- (v) 就認購已認購H股及據H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安排，所有必須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根據H股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及完成交易：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待上文所載H股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提供書面通知，列載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完成認購之日期及時間、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將認購新H股之數目、每股新H股之認購價及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應付之認購價總金額，以及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直接轉撥認購價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之詳情。預期配售協議下之H股配售及有關連H股認購將同時完成。

禁售安排：

根據H股認購協議，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已認購H股認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已認購H股及從已認購H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B.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十一(11)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各自訂立十一(11)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除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數目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相當於合共13,529,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529,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新內資股之一部分，作價為每股相關內資股7.15港元。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之姓名及職位以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代表之相關新內資股之數目列載如下：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企業 份額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文會國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2,350,000	16,802,500港元
姚井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00,000	3,575,000港元
熊向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5,000	5,040,750港元
鄭慧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5,000	5,040,750港元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企業 份額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莊丹	總經理、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 (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 (上海)有限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 纜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 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長飛 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 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	2,350,000	16,802,500港元
揚幫卡	第一副總經理、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 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	2,350,000	16,802,500港元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企業 份額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張穆	副總經理及戰略中心總經理、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之監事	1,015,000	7,257,250港元
閆長鵬	副總經理及製造中心總經理、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	972,000	6,949,800港元
羅杰	技術總監、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863,000	6,170,450港元
喻建武	市場與戰略總監、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872,000	6,234,800港元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企業 份額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張雁翔	銷售總監及銷售中心總經理、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之董事	847,000	6,056,050港元	

附註：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100%、69.23%、69.23%、100%、100%及70%。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其中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75%、51%及51%。

已認購內資股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51%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2%；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0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1.98%。

已認購內資股一經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之時之已發行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充分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經考慮已認購內資股不可公開買賣，因而流動性很低，現時決定，已認購內資股以每股已認購內資股7.15港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日期）前九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之約85%。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件：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對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股東通過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之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及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決議案；及
- (iii) 就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安排，所有必須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及完成：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待上文所載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提供書面通知，列載所有條件已獲得達成、完成認購之日期及時間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直接轉撥認購價予本公司之指定賬戶之詳情。完成時，有限合夥企業將配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予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以及應就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人士登記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而本公司將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應就已認購內資股將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預期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有關連H股認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將約於同時完成。

禁售安排：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十一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未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已認購內資股及從已認購內資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C. 特別授權

已認購H股及已認購內資股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一般性授權

於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以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時已發行H股20%之股份。預期H股配售將倚賴一般性授權進行。除H股配售以外，本公司無意向在近期以一般性授權發行其他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團隊，實屬可取之中長期激勵計劃，既提供鼓勵，也施以限制。非公開配售之目的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旨在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即文會國及范•德意)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均有權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故彼等已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關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意見。

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已認購H股之最低認購價7.15港元及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7.15港元，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最少為105,348,100港元。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所得款項擬由本公司使用作建造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以擴充本公司光纖預製棒的產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 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股 內資股	59.99%	–	28.12%
Draka	179,827,794股 H股	–	52.94%	28.12%
長江通信	119,937,010股 內資股	40.01%	–	18.76%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59,870,000股 H股	–	47.06%	25.00%
	639,462,598股 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緊隨非公開配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股 內資股	54.40%	–	26.37%
Draka	179,827,794股 H股	–	51.15%	26.37%
長江通信	119,937,010股 內資股	36.28%	–	17.58%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	1,205,000股 H股	–	0.34%	0.18%
有限合夥企業	13,529,000股 內資股	4.09%	–	1.98%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將由選定員工成立及 擁有之其他有限合夥 企業	17,254,000股 內資股	5.23%	–	2.52%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70,534,000股 H股	–	48.51%	25.00%
	682,114,598股 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行本公司H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之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以及七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據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根據上市規則，倘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將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將就實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而將進行之事項(包括非公開配售)有待股東及若干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持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	指	四(4)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以及七(7)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建議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	指	范•德意及楊國琦，兩人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連H股認購」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及楊國琦建議認購已認購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由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認購17,254,000股新內資股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待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時已發行H股20%之股份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配售」	指	建議配售合共不超過10,664,000股新H股予若干機構投資者
「H股認購協議」	指	范•德意及楊國琦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2)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配售，范•德意及楊國琦以現金認購已認購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任何該等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以外之股東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其中包括)已認購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指	十一(11)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由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內容關於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配售，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以現金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向有限合夥企業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指	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及將向彼等發行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款，該等份額代表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有權獲得之已認購內資股之股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或直接與承配人就H股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倘訂立超過一份協議，則該等協議須於同日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公開配售」	指	將進行之非公開配售30,783,000股新內資股及11,869,000股新H股，以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配售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待完成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後，分別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予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內資股」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共13,529,000股新內資股

「已認購H股」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之合共1,205,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